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瑞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39.95%
	淡倉	20,000,000	2.00%
王福才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39.95%
	淡倉	20,000,000	2.00%
秦士豐 <sup>(2)</sup>	配偶權益	399,529,734	39.95%
	淡倉	20,000,000	2.00%
Turrence	實益擁有人	93,222,161	9.32%
Pyrope Assets Limited			
（「PA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長江生命科技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RIL」）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Gotak Limited（「GL」）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Li Ka – 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作為			
Li Ka – Shing Unity			
Trust（「UT1」）的受託人 <sup>(5)</sup>	受託人	93,222,161	9.32%
Li Ka – 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作為 Li Ka – 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的受託人 <sup>(6)</sup>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9.32%
Li Ka – 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			
全權信託（「DT2」）的			
受託人 <sup>(6)</sup>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9.32%
李嘉誠（「李先生」） <sup>(7)</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9.32%
Templeton	實益擁有人	50,252,065	5.0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8)</sup>	投資經理	50,252,065	5.03%
Tetrad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68,578,168	6.8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68,578,168	6.86%
Raffles	實益擁有人	54,690,434	5.47%
Raffles Partners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47%
鄧梓傑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47%
Win Direct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47%

附註：

(1)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視為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

## 主要股東

- 王福才先生擁有福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視為擁有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持有的399,529,734股股份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
- (2) 秦士豐為王福才先生的配偶，將視為擁有王福才先生持有的399,529,734股股份權益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
  - (3) PAL直接擁有Turr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Turrence所持93,222,161股股份的權益。長江生命科技直接擁有P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PAL所持93,222,161股股份的權益。
  - (4) GRIL持有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而視作擁有長江生命科技所持93,222,161股股份的權益。基於上述理由，GRIL須就Turrence、PAL或長江生命科技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由於GRIL由GL全資擁有，故此GL視作擁有GRI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由於GL由長實集團全資擁有，故此長實集團視作擁有G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5) 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 與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 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持有長實集團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理由及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 與其相關公司擁有長實集團股份權益，TUT1 (作為UT1的受託人) 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TDT1 (作為DT1的受託人) 及TDT2 (作為DT2的受託人) 各自擁有UT1的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及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 (作為DT1的受託人) 及TDT2 (作為DT2的受託人) 各自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7) 李先生為DT1及DT2的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視作DT1及DT2的創辦人。李先生亦擁有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基於上述理由及擔任長實集團董事，李先生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 Templeton 的投資經理，將視為擁有 Templeton 持有的50,252,065股股份權益。
  - (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擁有Tetr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視為擁有 Tetrad 持有的68,578,168股股份權益。
  - (10) Raffles Partners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3%，鄧梓傑先生擁有 Raffles Partner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等均將視為擁有Raffles持有的54,690,434股股份權益。
  - (11) Win Direct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將視為擁有 Raffles 持有的54,690,434股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情況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任何日後安排。